華南永昌投信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 本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於　貴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時：

☐ 同意提供予　貴公司及下列公司（請勾選）進行行銷業務：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僅供企業客戶勾選，個人客戶毋需勾選）

嗣後本人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　貴公司之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互使用事宜。

☐ 不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 停止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作為行銷業務共同使用。

此 致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登錄　　經辦

註 1：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註 2：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定義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2015 年 5 月版